（上接B391版）

附：施伟锋先生简历

施伟锋，男，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4月加入公司，曾在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现就任于上海能健源生物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

施伟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8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1年度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李昌莲、花荣军、杨兆全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刊登于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548.12万元，同比下降3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74.06万元，同比增加207.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3,439.91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4.38%。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母公司净利润为-13,149,126.25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433,893.51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668,330,848.34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派发红股。

公司2021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刊登于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根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应支付相应费用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签订相关协议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情参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仲汉根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辉丰石化及上海焦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融资性担保。详细内容刊登于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该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所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出具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摘要（公告编号：2022-021）刊登于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2年年度拟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无单笔授信超过8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业务等，用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担保等。

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使用要求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杨进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期限一致（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卞红梅女士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期限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杨进华：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税务会计、出纳、银行会计、总账会计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杨进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3,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2018年6月12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2019年12月24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告处分及十万元罚款；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卞红梅：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盐城丰鼎针织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江苏苏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3月进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内部审计师。

卞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卞红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审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因近期国内疫情反复，为响应、落实国家疫情防控部门的有关号召和防疫措施，建议广大投资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尽量采用线上投票的方式，如需线下参会，请留意并严格遵守江苏省盐城市的防疫措施。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对所有提案一次性表决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有关说明

①审议事项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②审议事项1-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及相关公告。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0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0号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24100（信封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5-85055568

传真号码：0515-83516755

联 系 人：张小保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90号

邮政编码：2241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辉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对所有提案一次性表决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填表示弃权。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彬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548.12万元，同比下降3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74.06万元，同比增加207.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3,439.91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4.38%。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派发红股。公司2021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辉丰股份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公司”）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20,420.00万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

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认真监督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施伟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期限一致 （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施伟锋先生简历

施伟锋，男，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4月加入公司，曾在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现就任于上海能健源生物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

施伟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044.37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咨询联系人：王倩

咨询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4.85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4.68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4月2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 “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34.85-0.17=34.68$（元/股）

“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麒麟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8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公布前，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63,79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56%。

●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山润田前期以持有中炬高新的2,655万股股份，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粤财信托与平安银行合共简称：“质押权人”）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

2022年2月21日，中山润田告知公司，就其与粤财信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裁定：“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2,655万股以清偿债务”（相关合同纠纷的法院裁定书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号））。但并未明确变价执行方式、执行时间、执行价格等信息。

2022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山润田《告知函》，中山润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所持公司股份于2022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被卖出了195万股。本次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9%。中山润田正对此造成的影响进行法律评估；针对该笔债务，中山润田正积极寻求包括筹措资金偿还借款等多种手段，确保上市公司平稳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3,797,315	20.56%	协议转让取得：163,797,315股

注：控股股东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1、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先生控制的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于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共计198,520,905股。

2、前海人寿与中山润田于2018年9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海人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8,520,905股股份转让给中山润田。

3、2021年6月23日，中山润田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67万股，持股总数增加至199,1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山润田	35,393,590	4.44%	2021/8/9 ~ 2022/4/15	26.31-33.65	2022年3月3日

上述减持均为被动减持，中山润田过去12个月的减持情况明细如下：

①2021年8月9日，平安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32.5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700,000股。

②2021年11月3日，安信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32.59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670,000股。

③2021年11月4日，安信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33.65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3,830,000股。

④2022年3月17日，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交易变动的方式划转了中山润田所持股份27,243,590股。

另，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5日，质押权人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已减持中山润田持有的本公司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4%。具体如下：

⑤2022年4月13日，粤财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550,000股。

⑥2022年4月14日，粤财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600,000股。

⑦2022年4月15日，粤财信托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80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山润田	不超过：24,600,000股	不超过：3.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00,000股	2022/5/18 ~ 2022/11/18	按市场价格	借款合同纠纷冻结	执行法院裁定书

上述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三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三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中山润田关联方与粤财信托借款合同纠纷处置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后，中山润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ESG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